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6年部门预算

一、部门概括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和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府办”）的文电处理工作，草拟、审核、印发以区政府及区府办名义发布的文件。

2.负责区政府大型会议和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审核、指导、协调、督促区政府全区性会议（活动）会务工作。

3.组织开展调查研究，为区政府领导同志提供决策参考。

4.协助区政府领导同志处理需由区政府组织处理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协调、督促相关应急管理工作。

5.组织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及政协提案。

6.搜集、报送市政府和区政府领导同志参阅的信息资料；指导、考核区政府系统的政务信息工作；组织、协调区政府工作部门和宣传单位宣传、报道区政府重大工作措施和区政府领导同志的重要政务活动。

7.检查、督促区政府各项决议、决定、重要工作部署和区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的贯彻执行情况。

8.负责联系各街道办事处，组织各街道办事处之间的工作经验交流；配合区政府领导同志检查、督促、指导、协调街道办

事处各项行政工作，督促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区政府关于街道和社区建设的工作部署。

9.协调区政府有关部门、辖内机团单位、驻军等关系，对有关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10.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制工作的方针政策，督促指导全区依法行政工作，调查研究依法行政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推进依法行政的措施和建议。

11.承担行政执法监督的责任。建立、完善和组织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协调指导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组织本区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负责《行政执法证》发放和监督使用，处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

12.草拟、修改、审核区政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对区政府及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备案、汇编工作；承办市人大、市政府交办的法规、规章草案征求意见工作；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合法性审查申请事项，监督检查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情况。

13.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事务，监督、指导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14.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的聘请管理工作。承办区政府重大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及区领导交办的法律事务。

15.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侨务和外事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区侨务和外事工作规章制度，拟订区侨务和外事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16.贯彻执行中央对港澳的方针政策，协调和处理本区涉港澳事务，协调和组织本区重要赴港澳活动，负责本区与港澳官方、半官方机构往来的呈报、协调工作。

17.负责对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及其社团的联谊和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侨务对台工作；负责推荐荣誉市民人选（属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外国友好人士）和荣誉市民的联络、服务工作；负责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捐赠的管理工作。

18.开展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工作；指导归侨、侨眷工作；依法组织协调归侨、侨眷、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在国内合法权益的维护工作；会同有关单位做好归侨、侨眷参加社会活动的工作；负责联系、指导区侨商会工作；审核落实侨房政策，帮扶困难侨胞；指导街道开展社区侨务工作。

19.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涉外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处置涉侨、涉外突发事件，外国公民及机构在本区发生的各类重大案件，以及本区在境外公民、机构的安全保护等相关事务。

20.调查研究侨情工作情况，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侨务部门提供侨务信息，向涉侨部门通报侨务工作情况；开展外事调查研究，为区委、区政府对外工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利用对外交往渠道，为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21.组织协调和安排区领导的外事活动；指导区重要外事活动的礼宾管理；负责组织接待来访本区的重要外宾；指导、协调区属各单位与外国驻穗领事馆和其他官方、半官方机构的交往工作；配合上级外事部门协调来访的外国记者和外国驻穗新闻机构、常驻记者；配合区宣传部门做好对外宣传工作。

22.负责全区因公出国、赴港澳管理工作；负责因公出国、赴港澳人员的护照（通行证）、签证（签注）、出国（境）证明的办理工作；负责审核、呈报因公邀请外籍人士、港澳公职人员来本区访问工作。

23.负责组织、协调、落实我区与国际友好城区之间的交流工作；指导民间对外友好交往工作；指导区属各单位开展外事工作；监督执行外事纪律。

24.组织、指导、协调、检查、督促区有关缉私职能部门开展打击走私联合行动和专项行动及综合治理工作。

25.指导、协调区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有关工作。

26.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和人员构成。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设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1个。其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1个。与2015年对比，增加1个事业单位：区总值班室（网格化指挥中心）。

在职实有人数56人，离退休人数7人。与2015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增加20人，离退休人员增加6人。

二、2016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16年收支总预算2,612.80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1,965.43万元，占收入预算75.22%；本年支出2,612.80万元。

（一）2016年总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收入预算2,612.80万元（详见表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965.43万元，占75.22%；上年结余、结转647.37万元，占24.78%。

（二）2016年总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支出预算2612.80万元（详见表三），包括：基本支出952.03万元，占支出预算36.4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32.5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9.6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79.93万元；项目支出1,660.77万元，占支出预算63.56%，其中：专项支出1,660.77万元。

与2015年对比，支出预算增加398.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50.39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越秀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工作部署安排，越秀区政府侨务和外事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侨外办”）的职责划入区府办，新增了区侨外办经费开支；

项目支出增加147.81万元，主要原因是区侨外办职责划入区府办，新增了区侨外办项目经费开支。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68.10万元，占52.36%；科学技术支出（类）209.60万元，占8.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2.68万元，占6.6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3.73万元，占0.53%；城乡社区支出（类）20.72，占0.79%；住房保障支出（类）207.22万元，占7.93%；农林水支出（类）0.75万元,占0.03%；其他支出（类）620.00万元，占23.73%。

（三）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情况

1.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支出预算1,965.43万元（详见表四），比2015年预算增加388.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安排937.10万元，比2015年预算减少250.97万元；项目支出安排1,028.33万元，比2015年预算增加137.63万元，其中：部门项目支出908.33万元，公共项目支出120.00万元。

2.支出预算结构及具体安排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064.75万元，比2015年预算增加166.18万元，增长18.49%，主要是根据国家政策增加安排在职人员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8.98万元，比2015年预算

增加50.49万元，增长594.70%，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及根据国家政策增加安排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3.73万元，比2015年预算增加1.83万元，增长15.38%，主要是根据相关政策增加安排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4）农林水支出（类）0.75万元,比2015年预算减少2.25万元，下降75%，主要是根据全区对口帮扶工作任务调整安排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207.22（类）620.00万元,比2015年预算增加72.35万元，增长53.64%，主要是根据国家政策增加安排住房保障支出。

（6）其他支出（类）620.00万元,比2015年预算增加100万元，增长19.23%，主要是区侨外办职责划入区府办，新增了区侨外办经费开支。

3.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124.67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五）。

4.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1028.33万元，其中：部门项目支出908.33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六），公共项目支出120.00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七）。

（四）201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6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

“三公”经费预算合计180.50万元（详见表八），比上年调整后预算增加50.30万元，增长38.63%。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12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变动较大，主要是区侨外办的职责划入区府办后，2016年起由区府办代编全区因公出国（境）经费；

2.公务用车运行费30.50万元，用于保障一般公务用车的运行，比上年调整后预算减少12万元，主要是根据广州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核减了一般公务用车；

3.公务接待费预算25.00万元，比2015年预算减少43.00万元，主要是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五）2016年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6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会议费预算11.00万元（详见表八），主要用于区政府全体会议、专题工作会议以及一般性会议（包括法治政府、安全生产、城市管理、经济工作会议等）的开支，比2015年预算减少14.00万元，下降56%，主要原因是：履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会议费支出。

（六）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6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30.4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0.40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九）

（七）预算绩效评审项目情况

我单位没有纳入2016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

三、2016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收入		预算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65.43	一、基本支出	952.03
二、财政专户资金		工资福利支出	532.50
三、事业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6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79.93
五、政府性基金		二、项目支出	1,660.77
六、其他收入		专项性公用支出	174.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项目支出	1,486.77
本年收入合计	1,965.43	本年支出合计	2,612.8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三、结转下年	
九、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十、上年结余，结转	647.37		
收入总计	2,612.80	支出总计	2,612.80

表二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612.80	1965.43									647.37
总计	2,612.80	1,965.43									647.37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项支出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	03	01	行政运行	802.10	672.10	532.50		139.60	130.00		130.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2.23					432.23		432.23
		07	法制建设	40.00					40.00		40.00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72					9.72		9.72
	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15.00
	25	06	华侨事务	4.05					4.05		4.05
		99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	10.00					10.00		10.00

			出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00					55.00		55.00
206	04	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209.60					209.60		209.6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13.70					113.70		113.70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8.98	58.98		58.98				
210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73	13.73		13.73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72					20.72		20.72
213	05	99	其他扶贫支出	0.75					0.75		0.7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8.20	108.20		108.20				
		03	购房补贴	99.02	99.02		99.02				
229	99	01	其他支出	620.00					620		620
			单位小计:	2612.80	952.03	532.50	279.93	139.60	1,660.77		1,660.77
			总计:	2612.80	952.03	532.50	279.93	139.60	1,660.77		1,660.77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类	款	项		年初 预算	调整后 预算	预算 执行	执行率 (%)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的 补助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合计	基本建设 支出和其 他资本性 支出	专项支出
201	03	01	行政运行	622.38	660.96	643.43	97.35	657.17	657.17	532.50		124.67			
		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322.90	592.57	182.45	30.79	326.23					326.23		326.23
		07	法制建设	40.00	40.00	17.74	44.35	40.00					40.00		40.00
		99	其他政府 办公厅（ 室）及相 关机构事 务支出	50.00	146.29	36.76	25.13								
	13	08	招商引资		57.00	4.37	7.67								
	25	06	华侨事务		2.70	2.68	99.26	1.35					1.35		1.35

		99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20.50	10.40	3.55	34.13	10.00					10.00		10.00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事务支出		70.00			30.00					30.00		30.00
207	99	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60	0.13	8.13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49	99.56	94.93	95.35	58.98	58.98		58.98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40	0.40	16.67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28	15.71	15.71	100	13.73	13.73		13.73				
213	05	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3.00	100	0.75					0.75		0.7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0.00	111.00	96.77	87.18	108.20	108.20		108.20				
		03	购房补贴	84.87	109.67	96.46	87.95	99.02	99.02		99.02				

229	99	01	其他支出	715.00	647.57	455.07	70.27	620.00					620.00		620.00
			单位小计	2065.42	2570.43	1653.45	64.33	1,965.43	937.10	532.50	279.93	124.67	1,028.33		1,028.33
			总计	2065.42	2570.43	1653.45	64.33	1,965.43	937.10	532.50	279.93	124.67	1,028.33		1,028.33

备注：“调整后预算”包括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年初预算、上年结转和年中调增（减）预算，不包括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与“调整后预算”应口径一致。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预算金额	其中：主要经济分类“款”级科目预算											
		办公费	印刷费	水费	电费	物业管理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24.67	29.6										9.25	17.5
总计	124.67	29.6										9.25	17.5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部门项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2016年预算
类	款	项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外事办--外事专项工作业务费	主要用于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外事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区外事工作规章制度，组织、协调和落实外事工作活动任务。	25.00
		02		外事办--物业管理费	主要用于保障区侨外办正常运作而发生的办公场地管理费用。	4.63
		02		应急指挥中心专项经费	主要用于保障应急指挥中心正常运作、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公用支出，以及推进应急指挥中心二期建设前期工作。	100.00
		02		政府办--工作业务经费	主要用于区政府及区府办开展日常业务工作、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	76.6
		02		政府办--挂职人员工作经费	主要用于保障上级安排来区政府或区府办挂职人员在挂职期间发生的公用支出。	2.00
		02		政府办--接待经费	主要用于保障国内公务接待和外宾接待等各类公务接待活动任务。	25.00
		02		政府办--区政府慰问经费	主要用于区政府慰问困难群众、困难党员、困难干部职工等。	25.00
		02		政府办--宣传工作专项经费	主要用于开展区域形象、广府文化、投资环境等宣传	40.00

					及工作先进典型的宣传推广等工作。	
		02		政府办--专项调研工作经费	主要用于区政府及区府办开展考察调研等工作。	28.00
		07	法制建设	政府办--法制复议工作经费	主要用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和推进法制建设、行政复议等工作。	40.00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政府办--2016年省缉私补助资金	主要用于保障缉私工作任务开展的支出。	30.00
201	25	06	华侨事务	外事办--侨务专项业务经费	主要用于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侨务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协调和落实归侨、侨眷等侨务工作。	10.00
		06		外事办-- 市补助2016年贫困归侨扶贫救助	主要用于越秀区2016年对区辖内贫困归侨开展扶贫救助工作。	1.35
213	05	99	其他扶贫支出	政府办--驻村干部补贴	主要用于本部门补助派驻对口帮扶地区挂职人员的支出。	0.75
229	99	01	其他支出	花市经费	主要用于开展2016年迎春花市工作和2017年迎春花市前期筹备工作。	500.00
			单位小计：			908.33
			总计：			908.33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公共项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2016年
229	99	01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代编全区因公出国（境）经费-- 代编全区因公出国（境）经费	主要用于保障越秀区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	120.00
			单位小计：			120.00
			总计：			120.00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2015年调整后预算						2016年预算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		总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30.20	19.70		42.50	68.00	25.00	180.50	125.00		30.50	25.00	11.00
总计	130.20	19.70		42.50	68.00	25.00	180.50	125.00		30.50	25.00	11.00

表九 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政府采购预算合计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资金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府采购支出	台式计算机	2	台	1.20	1.20	
政府采购支出	台式计算机	12	台	7.20	7.20	
政府采购支出	便携式计算机	5	台	3.00	3.00	
政府采购支出	打印设备	1	台	1.00	1.00	
政府采购支出	打印设备	6	台	3.00	3.00	
政府采购支出	扫描仪	1	台	2.00	2.00	
政府采购支出	复印机	1	台	6.00	6.00	
政府采购支出	投影仪	1	台	0.40	0.40	
政府采购支出	销毁设备	3	台	0.60	0.60	

政府采购支出	传真机	2	台	0.60	0.60	
政府采购支出	摄影、摄像器材	1	台	0.95	0.95	
政府采购支出	摄影、摄像器材	3	台	2.85	2.85	
政府采购支出	指挥中心专用设备	1	台	1.60	1.60	
单位小计		41	台	30.40	30.40	
合计		41	台	30.40	30.40	

表十 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项目起止日期	2015年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内容及资金支出方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	上年度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无							

备注：1、“项目属性”栏可选以下三类：新增项目、持续项目、跨年度项目。

2、“资金支出方向”请按经济分类科目填写，如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费等。

3、“项目主要绩效指标”请填写三个以上关键指标的内容及预计完成值，如：体育场馆开放率达到70%。

4、“上年度项目完成情况”请填写上年度预算完成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